

## 附件 2

#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回访制度

为加强对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派驻人员执法监督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，促进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和行风建设，树立“勤勉、高效、务实、担当”的行业形象，建立健全干部职工纪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条 本回访制度适用范围

- (一) 行政许可回访的对象为行政许可申请人；
- (二) 行政处罚回访的对象为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；
- (三) 消费投诉举报的当事人。

第二条 回访应遵循及时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回访与服务、回访与规范相结合。

### 第三条 回访的方式和内容

#### (一) 回访的方式

回访主要采取实地回访或电话回访的方式

#### (二) 回访的内容

1. 向回访对象了解承办人在行政执法中是否有违法违纪情况；
2. 征求回访对象对行政执法的意见；
3. 向消费投诉举报人了解对举报及投诉处理情况的意见；

4.向派驻单位负责人征询派驻人员依法履职的情况，主要包括行政案件的查办、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派驻人员的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办事效率、纪律作风，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方面。

第四条 回访人员在回访工作中，应认真听取回访对象的意见，对他们反映的问题，及时给予解答，诚恳地予以接受，并如实地做好回访记录。

第五条 为确保本制度的落实，对回访发现的问题，由回访人员向派驻单位上报《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由派驻单位负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一周内书面反馈给回访人，派驻单位将整改情况纳入工作效能目标进行考核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